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64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債 務 人 上格專業照明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華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77號)，聲
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
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固得聲請假扣押，惟為此項聲請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，對於請求及假扣押
之原因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固據其提出兩造間簽立之受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
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商工登記公示資
料、本票裁定等，惟上開證據僅能就相對人欠款未償之事實
為相當之釋明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催告信函等資料，亦難逕認
相對人有躲避債務或隱匿財產、逃匿無蹤之情。此外，聲請
人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所主張之假扣押原
因為真實，是本件聲請難認符合假扣押之要件，爰不予准
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何浚騰